

低保

1	发起申请	群众	1、填写申请并提交	-
			1) 家庭信息: 基本信息5项, 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3项), 姓名、身份证号码、与申请人关系。	
			2) 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况: 共4项, 包含家庭年总收入、重大疾病支出、教育支出和残疾护理支出。	
			3) 家庭财产情况: 共4项(8项), 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及有价金融证券总金额; 最近12个月内, 是否购买使用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工程机械; 是否在城镇购买商品或门面房; 是否注册登记公司或企业, 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或有一定利益。	
2	区县受理	区县民政工作人员	区县民政工作人员根据核对报告及群众填写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并受理。	1个工作日
3	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组织村居干部、村居民政助理员进行入户调查; 2、家庭成员、收入及支出、财产情况核对: 逐项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及支出、财产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调查, 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标记。	5个工作日内
		村居民政助理员	1、协助入户调查: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入户调查; 2、确认入户调查信息: 对入户调查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及支出、财产情况进行共同确认。	
4	初审建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提出初审建议: 汇总入户调查情况, 填写纳入低保成员及标准、银行卡信息, 向乡镇街道分管民政领导提出审核建议, 包括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支出、家庭财产调查情况, 以及最终是否纳入低保及纳入低保的成员及标准信息, 供领导初审。	1个工作日
5	乡镇街道初审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1、填写初审结论: 核查入户调查、初审建议情况, 初审通过签字确认后进入审核公示阶段; 初审不通过告知申请人不通过原因, 流程结束。	1个工作日
6	审核公示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审核公示: 发起审核公示(系统自动根据申请单生成审核公示), 审核公示信息包括: 保障对象姓名、申请人姓名、家庭所在村居、家庭人口数、拟保障人口数、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	7个自然日
7	审核公示确认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审核公示确认: 公示无异议提交区县审查。公示存在异议, 进行民主评议。	1个工作日
8	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民主评议通过或不通过均退回乡镇街道初审建议环节, 且不需要再进行公示。	1-3个工作日内

临时救助

1	发起申请	申请人	1、填写申请并提交: 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是否遭遇突发困难、家庭收入、家庭支出、授权书签字确认后, 提交特困申请。	-
2	区县受理	区县民政	区县民政作为第一落脚点初步受理后转至乡镇街道核查申请人情况, 并确认救助类型。	1个工作日
3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情况, 确定救助类型; 如为急难型救助提交至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核发放资金后再补证明材料; 如为支出型救助则进入入户调查环节。	3个工作日
4	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组织村居干部、村居民政助理员进行入户调查; 2、申请信息核对及修改: 对申请人财产、收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调查, 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修改;	5个工作日内
5	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组织村居干部、村居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不少于参与评议人数2/3)进行民主评议; 2、填写民主评议结论: 对申请人声明的收入、财产情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并填写民主评议结论;	1-3个工作日内
6	乡镇街道审核建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3、上传民主评议佐证材料: 上传评议现场照片及民主评议记录表(民主评议记录表内容包括: 会议名称、主持人、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摘要、会议结论、评议人员签字)。 1、填写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论和审核建议, 签字确认后提交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审核。	1个工作日
7	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	1、填写审核结论: 审核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结论, 审核通过签字确认后进入审核公示阶段; 审核不通过告知申请人原因, 流程结束。	1个工作日

特困

1	发起申请	申请人	1、填写申请并提交: 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授权书签字确认后, 提交特困申请。	-
2	区县受理	区县民政工作人员	区县民政作为第一落脚点受理后转至入户调查阶段, 受理规则根据申请人填写的收入、财产等信息进行判断。	1个工作日
3	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组织村居干部、村居民政助理员进行入户调查; 2、申请信息核对及修改: 对申请人财产、收入、赡抚养养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调查, 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修改; 2、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对申请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5个工作日内
		村居民政助理员	3、填写调查结论: 根据申请人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特困标准, 并填写调查结论; 4、确认是否开展民主评议: 当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主要为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重残、重病人员时可不开民主评议, 其他需进行民主评议; 5、确认亲属关系: 确认入户调查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若存在区县审批阶段需100%抽查。	
4	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组织村居干部、村居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不少于参与评议人数2/3)进行民主评议; 2、填写民主评议结论: 对申请人声明的收入、财产、赡抚养养人情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并填写民主评议结论; 3、上传民主评议佐证材料: 上传评议现场照片及民主评议记录表(民主评议记录表内容包括: 会议名称、主持人、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摘要、会议结论、评议人员签字)。	1-3个工作日内
5	初审建议	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	1、填写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论和初审建议, 签字确认后提交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审核。	1个工作日

9	区县 审查 意见	区县民 政工作 人员	1、审查乡镇街道初审结论：全面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论和初审意见；	1-5 个工作 日
			2、入户抽查：若存在入户调查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家属有亲属关系的，区县民政部门应100%入户调查，并填写结论；	
			3、填报审批意见：填报审查意见，提交进入区县领导审核。	
10	区县 审核 确认	区县民 政分 管领导	1、填写审核确认意见：核查区县审查意见情况，填写审核结论，审核通过后进入资金发放阶段；审批不通过告知申请人不通过原因，流程结束。	1个 工作 日
11	发 放 资 金	区县民 政财 务人 员	1、发放资金：次月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保障资金，并通知申请人。	审 批 通 过 次 月 发 放
12	满 意 度 评 价	申 请 人	1、评分及建议：资金发放完成，群众可对本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体验进行评分并提出建议。	-

8	审 核 公 示	乡 镇 街 道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审核公示：发起审核公示（系统自动根据申请单生成审核公示），审核公示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困难类型、救助方式、拟救助金额或物资及物资折价。	7个 自然 日
9	审 核 公 示 确 认	乡 镇 街 道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审核上报：公示无异议提交区县审批。公示存在异议启动入户复核程序。	1个 工作 日
10	区 县 审 查 意 见	区 县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审查乡镇街道审核结论：全面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论和审核意见；	1-5 个工作 日
			2、确认救助方式：根据申请人信息，确认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或救助物资；	
			4、填报审批意见：填报审批意见，提交进入区县领导审批。	
11	区 县 审 批	区 县 民 政 分 管 领 导	1、填写审批意见：填写审批意见，审批通过签字确认后对申请人开展救助；审批不通过告知申请人原因，流程结束。	1个 工作 日
12	满 意 度 评 价	申 请 人	1、评分及建议：资金发放完成，群众可对本次临时救助申请办理体验进行评分并提出建议。	-

6	乡 镇 街 道 初 审	乡 镇 街 道 民 政 分 管 领 导	1、填写初审结论：审核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结论，初审通过签字确认后进入审核公示阶段；初审不通过告知申请人原因，流程结束。	1个 工作 日
7	审 核 公 示	乡 镇 街 道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审核公示：发起审核公示（系统自动根据申请单生成审核公示），审核公示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供养形式。	7个 自然 日
8	审 核 公 示 确 认	乡 镇 街 道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审核上报：公示无异议提交区县审批。公示存在异议启动入户复核程序。	1个 工作 日
9	区 县 审 查 意 见 、 确 认 供 养 方 式	区 县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审查乡镇街道初审结论：全面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论和初审意见；	1-5 个工作 日
			2、入户抽查：若存在入户调查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家属有亲属关系的、有举报的情形，区县民政部门应100%入户调查，并填写结论；	
			3、确认供养方式：根据申请人意愿，确认供养方式；	
			4、确认特困供养保障档次：根据申请人选择的供养方式以及当地保障标准，确定月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元）和月照料护理标准（元）	
			5、填报审查意见：填报审查意见，提交进入区县领导审核。	
10	区 县 审 核 确 认	区 县 民 政 分 管 领 导	1、填写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签字确认后填写执行日期；审核不通过告知申请人原因，流程结束。	1个 工作 日
11	签 署 分 散 供 养 协 议	乡 镇 民 政 工 作 人 员	1、签署分散供养协议：当申请人选择分散供养方式时，区县审批结束后，通知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组织申请人、照料护理人三方签署分散供养协议，并上传社会救助系统存档。	10个 工作 日
12	发 放 资 金	区 县 民 政 财 务 人 员	1、发放资金：次月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保障资金，并通知申请人。	审 核 通 过 次 月 发 放
13	满 意 度 评 价	申 请 人	1、评分及建议：资金发放完成，群众可对本次特困申请办理体验进行评分并提出建议。	-